证券代码: 872663 证券简称: 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及《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 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 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保密原则。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 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 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与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 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设立投 资者关系管理信箱。

第九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 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 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

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主要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其他资料。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 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以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 来访档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由公司安排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为三年。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 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 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在投资者关系活动 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并采取其他必要措 施,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 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